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丝路视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购买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既可以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又可以提高公司股东的回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购买额度与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下，自丝路视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产品类型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原则上单一产品单次最长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避免出现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标准，即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超过丝路视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情形，丝路视觉董事会拟将后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3) 丝路视觉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4) 丝路视觉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公司过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选择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方，选择购买其提供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丝路视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0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7年1月22日
江苏银行	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5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2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4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5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28日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丝路视觉过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8,672.5 万元，占丝路视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33.77%，收益为 269,061.39 元。丝路视觉过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丝路视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银行理财产品文件、财务相关资料等，鉴于：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丝路视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需持续逐步完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方向，确定财务部门负责跟踪安排、定期和临时汇报机制、中止和终止流程等制度，在避免理财风险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3、公司过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异常情况，同时已经获得了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丝路视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尽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短，同时选择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合格专业机构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总体影响，不排除金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从而使该项理财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同时也存在操作和管理上的其他客观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顺明

王彦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